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對先前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調整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股本重組導致須對(i)於轉換先前可換股票據時之轉換價及(ii)於行使購股權時之 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如本公告所述之調整。

謹此提述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經重組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此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本公司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重組股份。

對先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就由金利豐配售先前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分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將導致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本公司每股股份0.01港元調整為0.1港元。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證實上述調整符合配售協議之條款。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規定,股本重組將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每股股份0.041港元調整為0.410港元,而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則將由股本重組生效前之201,554,432股本公司股份調整為20.155.443股經重組股份。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證實上述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及補充指引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